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72號

上訴人 謝仁隆

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6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01 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抵押權屬民法修正前所登記之概括最高
09 限額抵押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編號2、3
10 之借款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效力所及，而編號1、4、5、6所示之
11 借款債權並不存在，被上訴人因系爭抵押權存在致其聲請拍賣
12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無實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原審共同被
14 上訴人蘇秀卿怠於行使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權
15 利，被上訴人為保全其對蘇秀卿之債權，自得代位蘇秀卿請求
16 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從而，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47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
18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19 均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20 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22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4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證據
25 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
26 行使；且於判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及其心證所由得，復說
27 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28 自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均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0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